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103.05.29

- 1、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準則。
- 2、依據：本管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 3、適用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 4、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5、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6、管理權責：
 - 6.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6.2. 管理責任：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7、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程序依下列各項情形辦理：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2.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3.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4.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預計效益、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或相關部門執行；其每筆交易價格如下：

1、取得機械、運輸、辦公及資訊、通信等設備(含租賃)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內新台幣 2,000,001 元~19,999,999 元以下者，過半董事書面同意後進行。

2、取得機械、運輸、辦公及資訊、通信等設備(含租賃)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內新台幣 20,000,000 元(含)以上者，由財務部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非屬年度預算內取得機械、運輸、辦公及資訊、通信等設備(含租賃)年度資本支出達新台幣 1,000,000 元(含)以上者，由財務部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單筆或一次性處分取得價金(或帳面損失)新台幣 3,000,000 元(含)以上者，由財務部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取得與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取得標的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董事會核准，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存單，債券型基金等，依內部控制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含子公司）。並於每季提向董事會報告。

8.4.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

8.4.1. 取得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8.4.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8.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8.4.4.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9.1. 評估程序

9.1.1.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9.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並於每季將執行情形提向董事會報告。

10、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

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0.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0.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0.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2.7. 依 10.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2.8. 10.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新台幣 1,000,000 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0.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0.3.1 項及第 10.3.2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0.2. 規定

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0.4. 本公司依 10.3.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0.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0.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 10.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0.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10.3. 及第 10.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0.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0.5.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1、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1.3. 權責劃分

11.3.1. 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採購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11.3.1.1 操作衍生性商品金額之授權，經總經理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

11.3.2.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11.4. 交易額度：

11.4.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避險操作僅限於交易性外匯(因進出口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需求)風險淨部位為主，並以其100%為避險上限。

11.4.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11.4.3. 損失上限之訂定：本公司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面對之風險應事前評估控制，且訂定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5%為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15%為上限。如遇損失超過上限，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11.5. 績效評估：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

11.6. 作業程序：

11.6.1.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評估報告申請」，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11.6.2. 收到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書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11.6.3. 經確認人員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11.7. 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1.7.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11.7.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1.7.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1.7.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1.7.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11.8.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1.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1.9.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1.9.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9.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1.9.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 11.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備查。

1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2.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議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2.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2.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2.3.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2.3.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 12.3.1 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2.3.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2.3.1 及 12.3.2 規定辦理。

12.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2.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2.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2.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2.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2.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2.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2.6.1. 違約之處理。

12.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2.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2.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2.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2.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13.1. 子公司除不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外，其餘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3.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3.3. 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13.4.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和勤集團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集團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和勤國際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國際公司不得放棄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4. 公告申報程序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4.5. 本公司依 14.1、14.2 及 14.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相關規定

- 15.1.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行政管理規章予以懲處或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 15.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5.3.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